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12315 消费者宣传经费人员培训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2610831MB2A245150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栾世孝 (签章)

联系人：刘城

联系电话：18700276677

评价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7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12315 消费者宣传经费人员培训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执行 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5	5	100%	10	100%	1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	5	100%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用于 12315 消费宣传、培训，违法举报的工作经费，提高群众消费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。				累计发放宣传册 14 万册，累计宣传培训 20 次，受理 12315 投诉举报 117 件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计划发放宣传册 (册)	≥ 140000	140000	11	11		
			宣传培训次数 (次)	≥20	20	11	11		
			受理 12315 投诉 举报案件(件)	≥100	117	11	11		
	质量 指标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	100%	11	11		
			时效指标	完成工作时间	2022 年 12 月 31 日	2022 年 12 月 31 日	11	11	
	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5 万 元	5 万元	11	11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提高群众消费权 益	有所提 高	有所提高	11	11	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8%	13	13			
总分						100	100		

12315 消费者宣传经费人员培训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 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推动放心消费创建，营造安全消费环境。畅通投诉举报网络，充分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作用，依法高效解决农村消费纠纷，加强农资消费引导，提高农民消费维权意识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用于 12315 消费宣传、培训，违法举报。发放宣传册，向群众宣传培训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的作用，高效解决农村消费纠纷，加强农资消费引导，提高农民消费维权意识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12315 消费者宣传经费人员培训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5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用于 12315 消费宣传、培训，违法举报的工作经费，提高群众消费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。			累计发放宣传册 14 万册，累计宣传培训 20 次，受理 12315 投诉举报 117 件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计划发放宣传册（册）	≥140000	140000	
		质量指标	宣传培训次数（次）	≥20	20	
		时效指标	受理 12315 投诉举报案件（件）	≥100	117	
质量指标		资金使用合规率		100%	100%	

	效益指标	时效指标	完成工作时间	2022年12月31日	2022年12月31日	
	满意度指标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5万元	5万元	

1. 总体目标：用于 12315 消费宣传、培训，违法举报的工作经费，提高群众消费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2. 年度目标：用于 12315 消费宣传、培训，违法举报的工作经费，提高群众消费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

财政资金总投入 5 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财政资金 5 万元全部用于 12315 消费宣传、培训，违法举报的工作经费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

财政资金合计 5 万元，全部用于 12315 消费宣传、培训，违法举报的工作经费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2.6.20	一般公共预算	宣传活动音响租赁	0.45
2	2022.6.27	一般公共预算	印刷费	1
3	2022.8.02	一般公共预算	印刷费	1.72
4	2022.10.21	一般公共预算	办公日杂费用	1.18
5	2022.11.01	一般公共预算	购买设备	0.65
			合计	5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，自评总得分 100 分，属于“优”等级。自评主要涉及项目资金、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7 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全年执行数 20 万元，完成情况 20 万元。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(2) 数量指标计划发放宣传册 140000 册，宣传培训次数 20 次，受理 12315 投诉举报案件 117 件，完成 100%。共 33 分，得 33 分。

(3)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，完成率 100%。共 11 分，得 11 分。

(4) 时效指标完成工作时间，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按时完成。共 11 分，得 11 分。

(5) 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 ≤ 5 万元，完成 100%。共 11 分，得 11 分。

(6)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群众消费权益，有所提高。共 11 分，得 11 分。

(7)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群众满意度 ≥ 95%，完成 98%。共 13 分，得 13 分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该项目投入资金 5 万元。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。上报上级单位关于该项目工作经过及资金使用情况，全部符合相关程序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 无。

(二) 改进措施 无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 人 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栾世孝	主任	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	栾世孝
	钟锐	业务人员	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	钟锐
	刘城	出纳	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	刘城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 栾世孝

2023年3月28日